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3〕249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防洪影响 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报送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经会议研究，现做出如下决定：

一、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九成宫镇城关村，

占地面积 31.69 亩，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 10000m³/d (其中近期 2025 年处理能力 5000m³/d, 远期 2035 年处理能力 10000m³/d)，配套建设进水管网、河道堤防挡墙，购置安装相关设施设备。该项目对保护县域内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治水污染和充分利用水资源十分必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防洪评价依据、评价范围及对象。

三、基本同意对该项目和评价范围内河道基本情况的调查分析。

四、基本同意评价范围内河道历史演变趋势分析评价意见。

五、基本同意《洪评报告》水文分析、壅水、冲刷计算方法和采用成果。

六、基本同意《洪评报告》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七、基本同意《洪评报告》提出的消防与减轻影响措施。

你局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严密组织实施，要按照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暨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组织实施。该工程须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主动持本决定书到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施工期间，应重视水环境保护，加强河道施工安全管理，处理好施工弃渣、施工杂物及废弃物，以确保行洪畅通。工程施工放线，由县水利局监督实施，工程竣工后，应通知县水利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不得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 3 年内,该工程未施工请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附件: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暨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22日





抄送：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涉河建设方案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了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及其《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麟游县水利局、县河务工作站、麟游生态环境局、麟游住建局、项目设计单位、陕西雨泽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方案的简要说明，洪评编制单位对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详细的汇报，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听取汇报与质询，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会后项目建设、洪评编制单位依照专家代表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相关专家审阅，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拟建麟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麟游县县城东部杜水河右岸，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1.69 亩，设计规模 10000m³/d，该项目的实施对保护县域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改善县域环境、防治水污染和充分利用水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经现场踏勘，对项目区河道按规划治理后，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二、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 DN1000 污水管道拟于麟安桥下游 15m 处穿越杜水河，于厂区附近距河口 12m 处穿越杜水河支流无名沟，穿河管道采用砼全包封，管顶埋深为深泓点以下 2.1m，管道埋设深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污水处理厂在厂区东北角设置入河排污口 1 处，采用 DN1000 砼管穿堤排放，出水口设置消力池，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可行。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污水处理厂进厂道路采用箱涵跨越厂区附近无名支沟，布设方案基本可行，箱涵应满足支沟行洪要求。

五、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配套设施穿河污水管道、进厂道路桥涵、穿堤排污口均为小型工程，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设计洪水分析计算方法和采用成果，项目区杜水河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520\text{m}^3/\text{s}$ ，无名支沟 2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16\text{m}^3/\text{s}$ 。

七、基本同意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建议。

八、项目区杜水河右岸堤防及支沟治理方案应由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并经县水利局审查审批后实施。

九、污水处理厂应布设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麟安桥下游的穿河污水管道布设应征得桥梁管理部门同意。穿河管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防护，防止对桥梁安全造成影响。

十、入河排污口处穿堤管道应有防渗措施，防止洪水期沿管周产生渗漏，影响堤防安全。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的第三方合法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十二、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其建设方案须报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十三、该工程须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持此批复意见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县河务工作站备案。

十四、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重视水环境保护，加强河道施工安全管理，服从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渣土，覆平河道、拆除临建设施，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专家组长：



2023 年 11 月 1 日

